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皇章	服務機關部	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1.副執行長 職 稱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楊秋蘭	子女 李○豪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_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	稱	股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鴻海(上市)		15,000				10	楊秋蘭	出出	出售(3個月內)						104.08.12 高 資取得	融
鴻海(上市)		15,000		÷		10	楊秋蘭	出	售(3 ·	個月[勺)				104.08.13	融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楊秋蘭

通知日期:104年08月28日